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57-05

修正案号: 39-0342

- 一. 标题: 波音 757 飞机应急撤离滑梯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757系列飞机安装AIRCRUISERS公司制造的并具有服务通告 105-25-28, 修改2或105-25-29所列件号的应急撤离滑梯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9-19-06 修正案 39-632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应急撤离滑梯或滑梯/救生筏正常释放,在本指令生效后16 个月内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按AIR CRUISERS服务通告105-25-28修改2(1989年3月28日),或AIR CRUISERS服务通告105-25-29(1989年3月2日)要求,安装一个钢索定位环(CABLE RETAINER)和盖板(COVER FLAP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